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

项目编号：2205-340602-04-01-516229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

验收单位：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北市杜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杜水承许可〔2025〕2号，2025年3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厦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于2025年7月18日在淮北市杜集区主持召开了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厦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光明路与

开渠路交口东南角。项目主要建设 1 栋区级防震防空应急指挥中心，1 栋公厕，1 栋开闭所；工程总占地面积 1.4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7hm²，临时占地 0.17hm²。项目共挖方 4.04 万 m³，填方 2.11 万 m³，借方 1.98 万 m³，来自红星凯越广场二期项目，余方 3.91 万 m³，外运至外运至淮北市杜集区段园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汉西西路建设工程（东外环路至迎宾大道）综合利用。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淮北市杜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杜水承许可〔2025〕2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4 公顷。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 月，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5 年 1 月，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5 年 7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0.90hm²，雨水管线 1160m，雨水井 28 座，雨水收集系统 1 套，植被建设 0.90hm²，密目网苫盖 900m²；施工临建及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12hm²，植被建设 0.12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6.56 万元。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阶段无变化，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阶段减少 0.59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9，渣土防护率 99.1%，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70.8%。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

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
建设单位	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 名：姜秀云 联系方式：13856951639
	单位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 年 7 月 27 日 皖水保函（2023）345 号
专家签署意见	经审核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照片，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要求实施，后续需加强已实施各项措施的管护和管护责任的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姜秀云 日期：2023.7.18
身份证复印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代 林	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庞 亮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卓 威	淮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姜秀云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杜水承许可[2025]2号。

项 目 名 称	光明公园人防工程暨避难场所项目
建 设 地 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光明路与开渠中路交口东南角(经纬度坐标: 经度 116°50'27.1766", 纬度 33°59'23.8514")。
区 域 评 估 情 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公 开 情 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430.html 起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名称: 淮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600336825073M 地址: 淮北市人民东路与东外环交叉口 电子信箱: hbrfb2014@163.com 法人代表: 张兵 联系电话: 0561 3021370 授权经办人姓名: 代林 联系电话: 18956191050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0603198211130435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8日
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	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3月28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现状（2025 年 7 月）



项目建设现状（2025 年 7 月）

	
雨水口（2025 年 7 月）	雨水井（2025 年 7 月）
	
绿化（2025 年 7 月）	绿化（2025 年 7 月）
	
绿化（2025 年 7 月）	绿化（2025 年 7 月）